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8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吳維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瀛方、黃振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梁瀛方、黃振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放款借據所示，債務人黃振昌為連帶保證人，本件是否請求梁瀛方、黃振昌連帶給付？

三、請提供催告函之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